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2年度抗字第18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識軒即臺灣亞洲時報

派特股份有限公司

上　一　人

代　表　人　黃識軒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行政院等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救字第10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（下稱修正行政訴訟法）施行前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，而施行後尚未終結之事件，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（即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之行政訴訟法）審理，同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本院，於施行後尚未終結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本院依舊法審理，並無修正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有關向本院提起之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規定之適用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又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得聲請行政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固為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所明定，然依同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，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

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；或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提出保證書代之。而所謂無資力，則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言。

三、本件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有關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事件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行政訴訟及聲請假處分（案號：112年度訴字第508號、112年度全字第20號，下合稱系爭本案事件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原審裁定駁回其聲請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抗告意旨略謂：現行法規範金門日報、馬祖日報保有正常體制，也證實呼應憲法第144條規範「公用事業公營為主」於行政事務端作業原則，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所附證據合情合理，並無原審指摘「未提出證據」情形，抗告人事實變成宛如失業。況本案非無勝訴之望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及第102條規定，聲請廢棄原裁定及准予訴訟救助等語，並提出金門縣金門日報社組織自治條例為證。

四、經查，抗告人提出之金門縣金門日報社組織自治條例，與其有無資力無關，此外，抗告人就系爭本案事件是否有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」之事實，並未提出其他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主張為真實；或提出保證書以代替釋明證據。則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原裁定以其聲請與訴訟救助要件未合，予以駁回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曹　瑞　卿

法官　林　惠　瑜

法官 李 君 豪

法官 梁 哲 瑋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曾 彥 碩